**24年磐石市红旗岭镇供热锅炉**

**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ZWZB20240321-012**

**采 购 人：磐石市红旗岭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中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091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_Toc20733)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_Toc1164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_Toc303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256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ZWZB20240321-012

|  |
| --- |
| 一、**项目概况**  24年磐石市红旗岭镇供热锅炉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5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1.项目编号：ZWZB20240321-012

2.项目名称：24年磐石市红旗岭镇供热锅炉改造项目

3.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690.5万元；

4.建设规模与内容: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热源厂锅炉及辅机改扩建工程，其中安装42MW热水锅炉1台。使用方式为使用42MW锅炉，备用原有1台56MW热水锅炉，总供热面积为61.803万平方米（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前必须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现场，且在2024年9月30日内安装完成。

6.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和自筹

7.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8.供货地点：磐石市红旗岭镇红宇热源厂内（由采购人指定）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项目采购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申请人须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有产品的供应、运输、安装和调试能力，能满足招标内容中的技术要求。

3.2提供（2020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2022年12月31日之后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3提供近一年（截止到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近三年内（截止到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3月22日至2024年03月28日，每天上午8:30时至下午16:00时。

2.获取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具体注册及下载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3.获取采购文件提交的材料（上传附件）：1营业执照，2近一年（截止到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5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磐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磐石市红旗岭镇人民政府

地址：磐石市红旗岭镇

联系人：苏宏玮

联系方式：155437443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中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生态大街华荣泰时代8栋21楼

联系人：尹振艳

联系方式：1994487316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尹振艳

联系方式：19944873167

4.监督管理部门：磐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0432-652243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磐石市红旗岭镇人民政府  地址：磐石市红旗岭镇  联系人：苏宏玮  联系方式：15543744370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中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生态大街华荣泰时代8栋21楼  联系人：尹振艳  联系方式：19944873167 |
| 1.1.4 | 项目名称 | 24年磐石市红旗岭镇供热锅炉改造项目 |
| 1.1.5 | 供货地点 | 磐石市红旗岭镇红宇热源厂内（由采购人指定）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中央财政资金和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3 | 预算金额 | 690.5000万元 |
| 1.3.1 | 招标范围 |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热源厂锅炉及辅机改扩建工程，其中安装42MW热水锅炉1台。使用方式为使用42MW锅炉，备用原有1台56MW热水锅炉，总供热面积为61.803万平方米（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1.3.2 | 供货期（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前必须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现场，且在2024年9月30日内安装完成。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项目采购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申请人须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有产品的供应、运输、安装和调试能力，能满足招标内容中的技术要求。  3.2提供（2020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2022年12月31日之后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3提供近一年（截止到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近三年内（截止到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疑问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逾期有权不再解答，若投标人未出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15日前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
| 3.1.1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  保证金数额：大写：陆万玖仟元整  小写：69,000.00元；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长春高新支行  户名：吉林省中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113601012100263496  注：投标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采购人将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简明用途、项目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开标前将原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 3.5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0年-2022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1年1月1日至今。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需要，电子版2份。  本项目（中标后提供）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其他要求：正本与副本应采用A4纸印刷。 |
| 3.7.3（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04月15日上午09点00分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开标 |
| 5.2（4）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政采云”线上开标的顺序；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甲方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 7.6.1 | 质量保证金 | （具体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政采贷”政策 | “政采数金平台”  联系电话：0431-81888992/81888798 |
| 9.2 | 履约保证金 | 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
| 9.3 | 质保期 | 5年 |
| 9.4 | 支付方式 |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付款 |
| 9.5 | 类似项目 | 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符的采购货物项目。 |
| 9.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按中标金额1.5%，由中标人支付。 |
| 9.7 | 中小企业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吉林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方案》吉财采购[2021]50号等。 |
| 9.8 | 现场踏勘 | 投标人于规定时间携带授权人委托书进行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2024年04月09日上午9:30时；  集合地点：磐石市红旗岭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尹振艳  联系方式：19944873167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查危险性评估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查、危险性评估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资格审查资料；

（5）供货方案；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根据实际情况并应结合企业情况自主报价，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项目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 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见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附说明投标人相关情况说明承诺书，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无，还需要再提供信用良好承诺书。

3.5.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承诺书（包含自拟格式）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标准、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编码，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未按照3.7.1至3.7.3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且认定投标文件无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可为政采云打印版文件，投标文件封皮加盖公章同时加盖骑缝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线上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登录“政采云”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打开“政采云”客户端；

（2）投标截止时间开启远程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开始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3）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1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需同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6 质量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建设规模与内容：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热源厂锅炉及辅机改 扩建工程，其中安装42MW 热水锅炉1台。使用方式为使用42MW锅炉，备用原有1 台56MW 热水锅炉，总供热面积为61.803万平方米。

根据热负荷需求，及考虑到远期增加热负荷。热源选用1台42MW链条炉排生物质热水锅炉。

**锅炉参数**

## 热水锅炉型号：DZL42-95/50-SW

## 锅炉额定热功率：42MW

## 锅炉额定工作压力：常压

## 锅炉出水温度： 95℃

## 锅炉回水温度: 50℃

## 锅炉热效率： 81.3%

## 介质类别是（水）介质压力（0MPa）

锅炉房内烟道应按锅炉房内实际发生，供应商应到现场测量。

## 供应商对本单位设备自行配置。

部分利用旧现场按实际情况改造

**(** **一)工程方案**

1、编制依据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3年版);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0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 版 ) ;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标准》CJJ/T34-2022;

《供热计量技术规程》JGJ173-2009;

《锅炉房设计标准》GB50041-2020;

《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03;

《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JGJ82-2011;

《既有建筑围护和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202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 )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2)建厂条件

根据运输物料的形态、运距、包装方式、仓储要求及建设地点的交通运输条件，项目选择运输方案为公路运输。

给水：利用既有燃煤锅炉房市政供水系统；

排水：利用既有燃煤锅炉房厂区排水管网，并新建部分管网。

项目生产用电为二级负荷，电源由市政电力部门提供两路10kv供电线路为项目供电。重要设备由场内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燃料供应：磐石市秸秆综合利用目标为15万吨，综合利用率50%。工程年生物质燃烧量约为2.6万吨，结合工程全部需求量，地方产出秸秆可满足项目消耗。

2、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利用原有两座厂区大门，主出入口设在北侧，开向现有规划道路；次出入口向南开向新建规划路，为物流出入口并设有地磅房。厂内主干道宽12m,辅路宽7m,车间引道宽4.5m,均采用城市型道路，路面结构为混凝土刚性路面。厂区设计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

范》的要求。

3、 工艺系统

热网循环系统采用闭式循环系统，一级网设计供回水温度为110/70℃。循环水泵按锅炉房作为热源时的最大供热能力选择，锅炉 房最大供热能力为42MW, 根据热负荷确定最大循环水约为918m3/h,考虑锅炉房的供热半径及将来循环水泵联网运行时的阻力损失，选择2台水泵，1用1备运行方式，循环水泵布置在原有锅炉房水泵间。

4、 补水系统

系统设原水进入清水箱后经清水泵进入全自动软化水装置后进入常温过滤除氧器进行除氧，之后进入除氧水箱，由补水泵补给锅炉系统。

5、 燃烧系统

锅炉前设有效容积100m3钢料仓1个，可供单台锅炉10小时的燃烧量。设一台鼓风机，安装在锅炉间底层后部，鼓风机取风自锅炉间室内及室外两处，采用变频风机进行调整锅炉的进风量。锅炉配套1台除尘器、1 台引风机利用建成混凝土烟囱。锅炉烟气由尾部烟道排出，经除尘器除尘后，再由引风机抽出送入烟囱排出。

6、 除灰渣系统

除灰采用螺旋除灰机将灰通过加湿器送至渣机。利用原有燃煤锅炉渣库进行储存，不设临时灰渣场，灰、渣定期外运至协议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7、 配套工程

工程所用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等均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级处理发酵沉淀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经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污水池，作为厂区绿化和煤场喷雾抑尘用水。

建筑物均采用热水采暖，采暖系统采用上供下回式系统，采暖设备采用钢管柱型散热器。锅炉房通风方式采用自然进风，机械排风。室外新风由锅炉房底层窗户进入，由安装在锅炉房侧墙上轴流风机排风。

项目供暖锅炉生产用电为二级负荷，电源由红旗岭镇变电所提供一路10kv专用架空供电线路为项目供电。改造锅炉房10kV系统，选用环氧浇注 SCB13-630kVA干式变压器1 台。

**采购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 | **设备部分** |  |  |  |
| 1 | 锅炉42MW（60t） | 台 | 1 |  |
| 2 | 瓷管除尘器TCDG-60 | 台 | 1 |  |
| 3 | 空气预热器 | 台 | 1 |  |
| 4 | 省煤器 | 台 | 1 |  |
| 5 | 除渣机CZ-60 | 台 | 1 | CZ-60型是锅炉主体除渣机 |
| 6 | 引风机Y7-41 | 台 | 1 |  |
| 7 | 鼓风机G4-73 | 台 | 1 |  |
| 8 | 仪表阀门 | 组 | 1 |  |
| 9 | 锅炉房内管道通钢无缝 | 综合 | 1 |  |
| 10 | 烟 道 | 组 | 1 |  |
| 11 | 脱硫玻璃钢罐（带除尘功能） | 组 | 1 | 脱硫玻璃钢罐应自带除泥浆功能 |
| 12 | 罐体塔架通钢 | 组 | 1 |  |
| 13 | 减速机 | 台 | 1 |  |
| 14 | 上料SL-350 | 套 | 1 | SL-350型上料机是该锅炉上燃料系统的全套装置 |
| 15 | 辅 材 | 套 | 1 |  |
| 16 | 电器电控 | 套 | 1 | 供应商对本单位设备自行配置 |
| 17 | 电线电缆 | 套 | 1 | 供应商对本单位设备自行配置 |
| 二 | **真空相变装置** |  |  |  |
| 1 | 真空相变装置 | 组 | 1 |  |
| 三、 | **安装费** | 套 |  |  |
| 1 | 锅炉安装 | 台 | 1 |  |
| 2 | 吊装、运输 | 套 | 1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市的相关规定，由相关专业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荐一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二）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依据评标办法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赋分。

**（三）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四）确定中标人**

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家。

**（五）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时，评委会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各评委对评标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一）资格评审标准**

|  |  |
| --- | --- |
| **评 审 因 素** | **评 审 标 准** |
| 营业执照 | 投标申请人须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有产品的供应、运输、安装和调试能力，能满足招标内容中的技术要求；具有有效营业执照证书。 |
| 财务要求 | 提供（2020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2022年12月31日之后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提供近一年（截止到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信誉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近三年内（截止到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其它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标书内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条款。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注：（1）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

（2）资格审查结束后，合格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评审标准**

|  |  |
| --- | --- |
| **评 审 因 素** | **评 审 标 准**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前必须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现场，且在2024年9月30日内安装完成。 |
| 供货地点 | 磐石市红旗岭镇红宇热源厂内（由采购人指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90日历天。 |
| 技术条件 |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条款、技术规格相符。 |
| 投标价格 | 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 |

注：（1）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进入详细评审；

（2）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三）详细评审前附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及总分值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30分） | 投标报价  （30分） | 有效报价：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项目的报价为完整、合理且不高于采购预算的并且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所有的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下同)，本项得分最高分为30分，最低为零分，不计负分。  政策优惠：  1.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商务部分  （20分） | 项目业绩  （10分） |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以投标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为评分依据） |
| 人员配备情况（5分） | 为此项目施工安装配备相关资格的作业人员，标书内提供相关作业人员岗位证。满足要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得3分，一般的1分。 |
| 服务承诺  （5分） |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每有一条实质性承诺得1分，满分得5分。 |
| 技术部分  （50分） |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要求符合度、设备配备完整度、技术先进度、设备安全性可靠性等，交货进度安排，项目验收方案，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文明措施进行横向综合评审：  ①设备采用先进技术且各项指标满足相关技术要求，交货及进度安排非常合理，项目验收方案非常详细，质量保证措施及文明措施非常完善、系统全面，可行性非常强的得10分；  ②设备采用先进技术且各项指标满足相关技术要求，交货及进度安排较为合理，项目验收方案详细，质量保证措施及文明措施较为完善、系统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8分；  ③设备各项指标满足相关技术要求，交货及进度安排基本合理，项目验收方案不太详细， 质量保证措施及文明措施基本完善，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5分；  ④提供的方案可行性差或与本项目要求不相符得2分。 |
|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10分）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设备安装、采集通讯模块安装、辅料配套安装、系统调试方案进行横向综合评审：  ①方案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②方案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8分；  ③方案基本明确、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  ④提供的方案可行性差或与本项目要求不相符得2分。 |
| 运行及维护方案（10分）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运行及维护方案进行横向综合评审：  ①方案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②方案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8分；  ③方案基本明确、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  ④提供的方案可行性差或与本项目要求不相符得2分。 |
| 应急方案  （10分）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应急措施预案方案进  行横向综合评审：  ①方案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②方案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8分；  ③方案基本明确、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  ④提供的方案可行性差或与本项目要求不相符得2分。 |
| 售后服务  （1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方案进行横向综合评审：  ①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方案非常详细完整，能够快速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可行性非常强的得10分；  ②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方案比较完整，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可行性较强的得8分；  ③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方案简单，基本能及时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  ④提供的方案可行性差或与本项目要求不相符得2分。 |

**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http://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国发〔2009〕36号](http://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http://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http://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http://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同时废止。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中标后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年磐石市红旗岭镇供热锅炉改造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五、联合体协议书

六、投标保证金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技术部分（供货方案）

九、其他资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的招标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全部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元），合同履行期限： 。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联合体协议书；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部分（供货方案）

（7）其他资料；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  |  |
| --- | --- |
| 投标人 |  |
| 投标总价（元） |  |
| 投标保证金 | 有/无 |
| 供货期 |  |
| 备注 |  |

注：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中的内容相一致；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分项表**

投标报价分项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2.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所附身份证复印件资料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可不提供）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

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 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

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资本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邮政编码 |  |
| 主营范围 |  | | | |
| 行业类别(对应“□”画  “√”) |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 |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职工人数 | (人) | |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上年利润 | (万元) | | | |
| 供应商联系人信息 | 姓名 |  | 手机 |  |
| 固定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备注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还应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供货期限 |  |
| 供货内容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偏离项中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技术规格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的具体参数值。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供应商条件、投标内容、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等要求。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技术部分（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